



منظمة الأغذية
والزراعة
للأمم المتحدة

联合国
粮食及
农业组织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alimentation
et
l'agriculture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Agricultura
y la
Alimentación



临时议题 3
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
第六届会议
1995年6月19—30日，罗马
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工作组 第十次会议主席的报告

目 录

		段 次
I	引 言	1 - 2
II	通过会议议程和时间表	3 - 4
III	修订《植物遗传资源国际约定》	5 - 33
IV	第四届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技术会议	34 - 43
V	任何其它事项	44 - 51
		页 次
附件 1	与会者名单	13
附件 2	临时注解议程	19

1998



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工作组 第十次会议主席的报告

I 引 言

1 工作组第十次会议于1995年5月3、4和5日举行，澳大利亚、巴西、加拿大、佛得角、刚果、埃及、埃塞俄比亚、法国、德国、印度、以色列、日本、莱索托、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墨西哥、秘鲁、瑞典、突尼斯和委内瑞拉的代表与会。欧洲联盟也根据粮农组织《章程》第二条第八款和第九款的规定派代表出席了会议。会议由G. N. 博利瓦先生（西班牙）主持。与会者名单列在附件1中。

2 农业部助理总干事A. 萨瓦多哥教授宣布会议开幕，并强调了植物遗传资源的相关性和粮农组织及其总干事给予的重视，并强调了工作组将研究的各项问题，具体提到了经过协商修订的《国际约定》和第四届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技术会议。各代表团在发言之前对萨瓦多哥教授表示祝贺。

II 通过会议议程和时间表

3 工作组通过了临时议程（附件2）并拟定了一个时间表。会议通过了两代表团提出的提案，即讨论委员会下届会议的议程和时间和为修订《约定》进行的谈判的公开方面的问题，并在“任何其它事项”项下听取了瑞典与发展中国家研究合作署在斯德哥尔摩主办的非正式会议的情况介绍。

4 然后讨论了邀请国际组织的观察员参加工作组各自会议的可能性。会议指出,根据目前的职责范围和程序,这只能作为一个例外,在提交委员会供其第六届会议最终批准的新的职责范围和程序草案中,对观察员例会作出了规定。在一些代表团的要求下,会议讨论了邀请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研究所、国际农业研究磋商小组的其它中心以及《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的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会议的可取性。工作组同意请秘书处作为一项例外措施邀请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研究所观察员身份参加有关议题3“第四届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技术会议”的讨论。

III 修订《植物遗传资源国际约定》

5 法律顾问为这项议题作了介绍,谈及了委员会上届会议未决的要点,并指出委员会决定分三个阶段修订《约定》,尽管这三个阶段是相互联系的。

6 会议决定,为了讨论这一议题,各位代表应依次发表一般性意见,然后再就委员会特别会议具体要求工作组审议的事项进行实质性辩论:第三条——范围,第十一款——遗传资源的使用权;第十二条——农民的权利。发言者认为,这些事项是相互联系的,有必要确定和探讨所有可能的备选方案。

7 会议强调了《生物多样性公约》与粮农组织植物遗传资源的保存和利用全球系统之间的合作和相互补充的重要性。《约定》可成为《生物多样性公约》对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使用的法律文件。

8 会议呼吁捐助国为发展中国家参加委员会及其工作组的磋商会提供支持。根据保守的估计,工作组各次会议所需的支持为33 600美元,委员会各届会议所需的支持为214 500美元。

《国际约定》的范围

9 会议建议，经过修订的《国际约定》应既包括原生境和非原生境的保护，又包括可持续利用。会议建议，经过修订的《国际约定》还应包括根据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情况以及农民的权利作出调整的《生物多样性公约》的目标以及旨在加强粮食安全的其它目标。

10 会议讨论了《约定》的范围是否应局限于《生物多样性公约》生效前所获得的资源或随后所获得的那些资源，还是两者都应该包括。

11 会议认为，经过修订的《约定》应包括所有用于粮食和农业的植物遗传资源。会议指出，《约定》应为粮农组织植物遗传资源的保存和利用全球系统提供一个坚固的法律基础，作为确保全世界粮食安全的一项必要的要素。

12 一些国家反对把森林遗传资源纳入《约定》。另外一些人持相反的观点，并指出这些资源构成了粮农组织职责范围的一部分，近20%的农民居住在林区。这方面可供选择的方案是：

- 保留《约定》目前使用的方案，包括“尤其是对农业来说具有经济和（或）社会利益的植物遗传资源”；
- 把《约定》的范围限制为栽培植物和收获的野生新缘植物和野生粮食作物的遗传资源，把林业遗传资源明确排除在外；
- 不排除对粮食和农业具有实际或潜在的相关性的任何类别的植物，但补充一个将适用《约定》具体条款的经过相互商定的物种名单，尤其涉及其使用权和利益的分配。这个名单将作为经过修订的《约定》的补充件，并可定期增补。有人提出“基因库”的概念可能是这个名单的最佳标准。

13 工作组讨论了最后一个可能的备选方案，这个方案原则上将可能调和各种不同的观点。这项备选方案为相当广泛的人所接受。然而，提出的一项反对意见是把这一名单列入《约定》可能导致较多地重视主

要作物而不利于次要作物或者地方性作物。会议认为，应当详细审议是否应把这样一个名单纳入经过修订的《约定》，同时要考虑其实际的和科学方面的问题。

植物遗传资源的使用权

14 然后提出了《约定》应如何对待《生物多样性公约》生效前和生效后所获得的材料问题。有人提请注意实际区分《生物多样性公约》生效前与生效后所获得的植物遗传资源和查明前者的原产地方面的困难。会议强调了国家主权的重要性和考虑国家立法的必要性。会议认为，主权与所有权不同，而后者可能是私人所有权。

15 许多代表团认为有必要区分《生物多样性公约》之前和之后所获得的植物遗传资源，模型A（CPGR-6/95/7号文件第34页第十一条）可能有助于作出这一区分。如果是这样，可重新提出模型A的备选方法，把这一条分成两部分：新的“第十一条”将涉及《生物多样性公约》之前所获得的材料，新的“第十一—A”条涉及随后所获得的材料。

16 原有的收集品的利用权可在自由获得和在多边范围内按照相互商定的条件实现农民的权力等基础上由“第十一”条管理。“第十一之二”条将处理《生物多样性公约》之后所获得的材料的利用条件，这些条件将由各方以相互能够同意的方式商定。这还将反映在第十四条（经费保障）上。然而，会上提出了保持不同的利用方式的困难。一些代表团希望能够采用统一的多边方式，至少对那些与粮食安全相关的品种或基因库或对那些各国间相互依赖程度高的品种采用这种方式。这些品种可以是上文提及的《约定》所附的名单中列出的品种或基因库。

17 粮农组织在有关粮食和农业的植物遗传资源、尤其是有关国际农业研究中心中所保存的材料的任何多边协定中能够发挥重要的作用。

18 会上还提到了《生物多样性公约》中有关技术使用权的第十六条和这一条同植物遗传资源使用权相联系的必要性。会议承认，在多边

协定和双边协定中，植物遗传资源、生物技术和有关基金的使用权都应相互联系。在这样的背景下，会议提到了CPGR-6/95/8补充件，它突出了对某些种类的植物遗传资源适用双边协定方面的技术制约因素。

农 民 的 权 利

19 虽然这些权利并未纳入《生物多样性公约》，但内罗毕最后文件中的决议三要求粮农组织在全球系统中确定这些权利。会议承认这一概念的重要性、粮农组织及其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的开拓性工作以及在“国际约定”范围内和可持续农业的前提下实现这一概念的必要性。

20 会议指出，在缺乏立法的情况下是难以实现这些权利的，它们需要有或许是在“国际法”水平上开始建立的一种法律体制。许多代表团认为应在同植物育种者权利平等的基础上提出农民的权利。

21 会议然后讨论了是否涉及集体或者个人权利的问题，认为这两种概念是一致的，集体补偿制度应有助于公正而平等的分配应使用这种材料而累计的商业利益，并将鼓励农民继续开展保护和开发植物遗传资源的工作。

22 会议强调了农民的权利中内含的“增值”概念，这体现了其集体性，同时还强调了把它比做植物育种者权利概念的困难。农民可看作是植物育种者所开展的工作的受益者，因而农民的权利与植物育种者的权利应被看作是相互补充的，而不是抵触性的。

23 会议一致认为有必要建立第3/91号决议中商定的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基金，以便实现农民的权利。某些国家就这项基金将有助于实现的（有时是相互联系的）宗旨/目标提出的建议包括以下内容：

- 为原生境和非原生境保存和可持续地利用植物遗传资源提供资金，尤其是通过一项世界行动计划；
- 向农民提供补偿以弥补因保持传统品种而不是栽培生产力更高的商业品种而出现的收入下降；

- 使农民及其社区公正而平等地分享从使用其植物遗传资源所获得的利益；
- 提高农民和农业社区的生活水平。

24 一些代表团认为农民的权利应被看作社会经济权利，实现这些权利不应局限于这项基金，还应包括以下各方面：

- 农民及其社区保存、使用、交换、分享和销售其种子和植物繁殖材料的传统权利，包括所称的“农民的特权”的权利；
- 农民使用新技术和其它研究成果的权利；
- 保护地方性技术、传统的耕作方法和其它非正式的创新性制度；
- 社区居民作为地方知识及其自身的植物遗传资源保管人的权利。

25 许多代表团认为，农民的权利应该在国家和国际两级通过自成一体的体系（以知识产权为基础）制定。

26 会议指出，农民的权利的概念实施时有几个方面，为了避免混肴，这些方面应单独、或许在单独的条中予以处理。建议采用三项条款来处理以下三点：

- i) 重申和平衡农民的权利概念与植物育种者权利概念；包括承认“农民的特权”的权利，即继续使用其本身收获的种子在其自己的土地上播种的传统方法的权利；
- ii) 使农民的权利与供资机制相联系，这不仅将使之有可能为农民提供补偿，并激励农民为保存和开发植物遗传资源作出贡献，还将为公正而平等地分享植物遗传资源产生的利益奠定基础，可能的话提及世界行动计划；
- iii) 在国家范围内确立传统的农民和社区作为当地知识和植物遗传资源保管人的权利（同《生物多样性公约》第八(j)条一致）。

27 关于供资来源（同第十四条有关），一些代表团认为，为实现农民的权利而设立的基金应通过国际协定下管理的“固定捐款”予以补充。会议还认为，该基金的资金可来源于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会上还提出，这项基金不一定需要是一项全新的基金，也可以是现有的供资机构中一个独立的“窗口”。

法律和体制备选方案

28 工作组决定在审议这项议题时考虑到列入议程的各个事项与法律和体制问题之间的关系。法律顾问介绍了CPGR-6/95/9号文件，文件题为“修订《国际约定》—第三阶段：法律和体制备选方案”，这个文件是为委员会第五届会议编写的。

29 经过修订的《约定》的法律地位有四种备选方案：

- 一项无法律约束力的文书；
- 根据粮农组织《章程》第十四条制定的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
- 在（粮农组织体系之外的）外交会议上通过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
- 《生物多样性公约》的一项议定书。

作为一项法律文书的地位将对其管理机构的性质即咨询和科技机构、秘书处以及财务机制产生影响，并最终对粮农组织可能为《约定》提供支持的形式产生影响。工作组感谢法律顾问对CPGR-6/95/9号文件所作的清楚而具体的陈述，这将有助于委员会审议这些要点时的工作。

30 会议指出，经过修订的《约定》可以作为《生物多样性公约》的一项议定书，但是它也可以拥有一种不同于《公约》特定的供资安排的多边供资手段。然而，就《约定》是否应作为《生物多样性公约》的

一项议定书作出决定的时机尚未成熟。

31 一些国家认为确保粮农组织为经过修订的《约定》提供支持非常重要。如果在粮农组织的《章程》范围之外通过《约定》，各缔约方可争取粮农组织的财政支持，粮农组织可作为其秘书处，但大会却不能作为领导机构。关于通过《约定》的方法有两种选择：等待粮农组织大会或者召开一次外交会议。会上认为第一种选择最经济。

32 会议然后讨论了是否应根据粮农组织《章程》第十四条通过《约定》和是否能同时作为《公约》的一项议定书的问题。法律顾问认为这在原则上是可能的，这一事项留待今后审议。

33 会议讨论了在根据第十四条通过《约定》的情况下委员会今后将发挥的作用。即使领导机构由大会正式承担，或者更具体而言，如果为该文书缔约方的粮农组织成员国参加大会，委员会仍将作为讨论的论坛。

IV 第四届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技术会议

34 为第四届国际技术会议筹备工作而建立的信托基金的项目主任介绍了这一议题，他解释说，提交给工作组的报告仍然是临时的，委员会将提供一个更加详细而得到补充的报告。因此，他就大会筹备工作提出了一个非正式的进展情况报告。

35 同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研究所的各办公室及其在各国的区域办事处签订了协议书，并同16个区域顾问签订了合同以帮助编写国别报告。粮农组织和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研究所的人员访问了大约90个国家；125个国家已经指定了其主管单位，预计将提出120多份报告。国际农业研究磋商小组的12个中心也提出了报告。在1995年下半年中组织了12次分区域会议。同非政府组织以及商业性组织的许多科学家和代表进行了联络。本项目还建立了一个电子公告牌以便促进参与筹备过程。然而仍然存在着资金问题。基本预算需要1 468 000美元，还需另加使发展中国家的200名代表出席会议所需的881 000美元。

36 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研究所的一位代表应邀在工作组会议上讲话。他说，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研究对这次会议及其筹备过程十分重视，并愿同粮农组织进行充分合作。

37 在随后的讨论中，一些国家表示有兴趣在可能的情况下召开区域会议，作为对预定召开的分区域会议的补充。

38 会议认为，关于全世界植物遗传资源状况的报告应着重评估其状况而不是仅仅进行描述。全球行动计划目的应是采取行动，并提出一系列的贷款项目和优先秩序。会议强调了使供资机构参与提出这些贷款项目的重要性。

39 全球行动计划应以一项战略为基础，但需要区分战略与行动计划本身。委员会应作为负责提出这项战略的论坛。贷款项目和供资办法必须在委员会中商定。

40 为项目评价确定一个明确的办法是重要的。每个项目都必须找出问题、确立目标、确定活动和利益，从而能够进行系统的评价。

41 尽管《约定》奠定了全球植物遗传资源系统的法律基础，但全球行动计划将是实现该系统的目标和促进实现农民的权利的途径之一。因此，《约定》与技术会议在全球系统内部有着非常密切的相互联系。一些代表团指出，在经过修订的《约定》准备就绪之前，将存在着妨碍执行任何行动计划的不稳定因素。

42 许多国家提到植物遗传资源与粮食安全之间的相互依赖性。一些国家认为，粮农组织将在1996年年底召开的粮食首脑会议应利用第四届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技术会议和《国际约定》谈判的结果。

43 会议询问秘书处是否可能在1995年年底之前再召开一次特别会议。秘书处说，虽然这在技术上是可行的，但是1994—1995两年度没有为此分配资金。会上建议在1996年3月召开委员会特别会议，尽管1996年的预算尚未通过。

V 任 何 其 它 事 项

44 随后讨论了委员会下届会议的议程。会议强调，应尽量把时间用于谈判《国际约定》和筹备第四届国际技术会议。会议建议，其它事项应尽可能在会议的头三天中进行讨论，为此，建议在全球系统的范围内一并讨论议题5（关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保存和利用全球系统的进展报告）和议题9（关于其它国际协定起草情况的进展报告）。

45 会议还一致同意使为修订《国际约定》提出的各个阶段相联系，并建议委员会的谈判活动开始时应首先讨论工作组已经辩论过的三个方面（《约定》的范围、植物遗传资源的使用权以及农民的权利）。

46 关于《生物技术行为守则》，工作组忆及，委员会第五次会议讨论了草稿第一稿，并要求工作组就新的草稿是否应提交委员会第六届会议的问题向秘书处提供咨询。考虑到临时议程上的大量工作和《守则》草稿第一稿所涉及的一些问题已经在修订《国际约定》和筹备第四届国际技术会议时进行过讨论这一事实，工作组认为最好等委员会在晚些时候的一届会议上讨论新的《守则》草稿。在此期间，第六届会议可以研究秘书处编写的详细说明了过去两年中同《守则》草稿第一稿所涉及的各个方面相关的生物技术发展情况的一份文件。

47 根据工作组的要求，秘书处提供了有关同《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的合作状况以及有关该《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结论的范围广泛的报告，指出这些事项已经在为委员会这届会议编写的一个文件中详细论述。工作组请秘书处确保《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上届会议的报告和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报告的有关部分提交给本委员会作为参考文件。

48 会议然后讨论了一些代表团提出了建议，即争取外部支持以便通过宣传工具（例如通过地球谈判公报）宣传本委员会的谈判活动。还建议国际计算机用户联网散发本委员会的有关文件。

49 一个代表团提出了瑞典与发展中国家研究合作署于1995年3月1日和2日在斯德哥尔摩组织的非正式会议的报告，题为“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制定一项多边协定”。

50 工作组请主席利用原语言写好其会议报告后立即分发给各代表团，并请秘书处将该报告尽快翻译成其它正式语言。

51 在休会之前，植物生产和保护司司长强调了正在进行中的谈判的重要性，并祝贺各位代表进行的高层次讨论。最后，主席感谢各位代表对会议作出的建设性的贡献、感谢秘书处编写了极好的文件和所作的极好的组织安排，并感谢口译的出色工作。



附 件 1
与 会 者 名 单

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工作组第十届会议

10th Session of the Working Group of the Commission on Plant Genetic Resources
10ème reunion du Groupe de travail de la Commission des ressources phytogénétiques
10ma Reunión del Grupo de Trabajo de la Comisión de Recursos Fitogenéticos

1995年5月3—5日，墨西哥厅

Mexico Room, 3 - 5 May 1995

Salle du Mexique, 3 - 5 mai 1995

Sala de México, 3 - 5 de Mayo de 1995

CHAIRMAN - PRESIDENT - PRESIDENTE

Sr. José M. Bolívar Salcedo
Presidente del Grupo de Trabajo de la
Comisión de Recursos Fitogenéticos
INIA - José Abascal 56

Madrid, España

AUSTRALIA - AUSTRALIE

Mr. Andrew Pearson
Counsellor (Agriculture and Minerals)
Embassy of the Commonwealth of Australia

Rome

Ms. Kristiane Herrmann
Primary Industries and Environment Branch
Corporate Policy Division
Department of Primary Industries and Energy

Canberra

BRAZIL - BRESIL - BRASIL

Mr. Marco Antonio Brandao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to FAO
External Relations

Rome

Mr. Nedilson Ricardo Jorge
Second Secretary
Alternate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Brazil to FAO

Rome

CANADA

Dr. Brad Fraleigh
National Program Leader (PGRC)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e and Agri-food Canada

Ottawa

CAPE VERDE - CAP-VERT - CABO VERDE

Mme. Maria de Lourdes Martins Duarte
Attaché agricole
Représentant Permanent Suppléant
Ambassade de la Rép. du Cap-Vert

Rome

CONGO

M. Jean-Serge Kaja-Kombo
Deuxième Conseiller
Représentant Permanent Adjoint
Ambassade de la République du Congo

Rome

EGYPT - EGYPTE - EGIPTO

Mr. Adel Mahmoud Aboul-Naga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Embassy of the Arab Republic of Egypt

Rome

ETIOPIA - ETHIOPIE - ETIOPIA

Mr. Redai Gebrehiwot
Alternate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to FAO

Rome

**EUROPEAN COMMUNITY -
COMMUNAUTE EUROPEENNE -
COMUNIDAD EUROPEA**

M. Gerasimos Apostolatos
Administrateur Principal
European Commission
Directorate General for Agriculture
DG VI B.II 1

Rome

FRANCE - FRANCIA

M. Louis Thaler
Chef de délégation
Président du Bureau des Ressources Génétiques

Paris

M. Michel Chauvet
Chargé de Mission
Bureau des Ressources Génétiques

Paris

GERMANY - ALLEMAGNE - ALEMANIA

Mr. Dieter Link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Germany

Rome

Mr. Wilbert Himmighofen
Head of Division
Federal Ministry of Food, Agriculture and Forestry

Bonn

INDIA - INDE

Mr. Atul Sinha
Minister (Agriculture)
Alternate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Embassy of the Republic of India

Rome

Mrs. Veena Upadhyaya
Director (NSP) National Seed Programm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New Delhi

Dr. K.P.S. Chandel
Joint Director
NFPTCR, NBPGR

New Delhi

**INTERNATIONAL PLANT GENETIC RESOURCES INSTITUTE
INSTITUT INTERNATIONAL DES RESSOURCES PHYTOGENETIQUES
INSTITUTO INTERNACIONAL DE RECURSOS FITOGENETICOS**

Mr. Emile A. Frison
Director, Europe Group

Rome

ISRAEL

Prof. Arie Levy
Agricultural Research Organization
Volcani Center

Bet Dagan

JAPAN - JAPON

Mr. Akio Yamamoto
Deputy Director
Liaison and Coordination Div.
Agriculture, Forestry and Fisheries
Research Council Secretariat

Mr. Kanji Kawakami
Alternate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Japan to FAO

Rome

LESOTHO

Mr. Moorosi Raditapole
Ambassador
Embassy of Kingdom of Lesotho

Rome

LIBYA - LIBYE - LIBIA

Mr. Mansur Mabruk Seghayer
Counsellor and Alternate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Representation of the Socialist
People's Libyan Arab Jamahiriya to FAO

Rome

MADAGASCAR

M. Raphael Rabe
Conseiller
Chargé d'affaires a.i.
Ambassade de la République de Madagascar Rome

MALAYSIA - MALAISIE - MALASIA

Mr. Embi Yusof
Deputy Director-General
Malaysian Agricultural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Institute (MARDI) Kuala Lumpur

Mr. Che Ani Saad
Agriculture Attaché/Alternate Perm. Repr. to FAO
Embassy of Malaysia Rome

Mr. Chan Han Hee
Senior Agriculture Officer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e Kuala Lumpur

Mr. A. Ab. Ghaffar Tamby
Assistant Agriculture Attache
Alternate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to FAO Rome

MEXICO - MEXIQUE

Sr. José Robles Aguilar
Consejero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Alterno de México ante la FAO Roma

PERU - PEROU

Sr. Enrique Rossl Link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del Perú ante la FAO
Representación Permanente del Perú ante la FAO Roma

Srta. Gabriella Vassallo Consoli
Segunda Secretaria
Representación Permanente del Perú ante la FAO Roma

SWEDEN - SUEDE - SUECIA

Mr. Ulf Svensson
Assistant Under-Secretary
Ministry for Foreign Affairs Stockholm

Prof. Roland von Bothmer
University of Agricultural Sciences Svalov

Mr. Inge Gerremo
Counsellor (Agricultural Affairs)
Royal Swedish Embassy

Rome

TUNISIA - TUNISIE - TUNEZ

M. Salah Hamdi
Représentant Permanent auprès de la FAO

Rome

VENEZUELA

Srta. Virginia Pérez Pérez
Segundo Secretario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Alterno ante la FAO
Embajada de Venezuela

Rome



附 件 2

临 时 注 解 议 程

- 1 通过会议议程和 timetable
- 2 修订《植物遗传资源国际约定》

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在第一届特别会议上商定，工作组第十届会议应为委员会今后同修订《国际约定》有关的谈判的工作进行准备，并利用向委员会特别会议提出的各项文件（由于时间不够，尚未进行审议）以及第一届特别会议的结果，特别研究第三条范围和第十一条使用权以及第十二条农民的权利。

在第一届特别会议上，委员会开始了《国际约定》第一阶段的修订工作，即把各项附件纳入《约定》的正文，并作出调整以便使《约定》与《生物多样性公约》协调一致。会议决定使用 CPGR-Ex1/94/4 号文件中提出的新文本作为其工作文件。委员会就文件的结构和文本修正案提案包括替代性和新的措辞等发表了一些意见；它还确定了需要进一步磋商的各项问题。委员会认为，秘书应该为签订《国际约定》起草一个新的草案，包括委员会各成员在这届会议提出的所有各项建议，并采用平行栏格式列出《约定》文本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的有关条款以便促进委员会第六届会议的工作。这项工作现已完成，新的草案已经准备好，作为 CPGR-6/95/7 号文件。为简洁起见，秘书处没有在新的 CPGR-6/95/7 号文件中包括 CPGR-Ex1/94/4 Alt 号文件中原先提供的所有有关资料（例如，新文件没有包括工作组第九届会议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也没有包括秘书处所作的解释和

说明)。因此, CPGR-Ex1/94/4 Alt号文件作为CPGR-6/95/Inf. 2号文件提供给工作组第十届会议和委员会第六届会议。

在第一届特别会议上, 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没有时间审议涉及遗传资源的使用权条件和农民的权利的《国际约定》修订工作第二阶段。因此, 秘书处为委员会讨论这些事项而编写的各项文件将再次提供给工作组第十届会议和委员会第六届会议审议: 这些文件是CPGR-Ex1/94/5 (现为CPGR-6/95/8)、CPGR-Ex1/94/5Sup. (现为CPGR-6/95/8 Sup.)和CPGR-Ex1/94/5附件 (现为CPGR-6/95/8附件)。规定了《国际约定》修订工作的总范围、背景和拟议的程序的CPGR-Ex1/94/3号文件也将作为CPGR-6/95/Inf. 1号文件提供给会议。

3 第四届植物遗传资源国际会议

在第一届特别会议上, 委员会决定工作组第十届会议应继续监测迄今为止取得的进展, 并为进一步筹备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技术会议规定指导方针。将提出一个文件由工作组进行审议。

4 任何其它事项